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曜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曜銘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莊曜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案發時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；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，惟查，被告前因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又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二者接續執行，於111年1月11日因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後經撤銷假釋，尚應執行殘刑1年28日，於112年7月7日入監執行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本案不構成累犯，檢察官聲請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最終並未竊得財物，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

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555號

被 告 莊曜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曜銘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7次、3月3次、4月1次、6月1次、7月1次，又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1

01 次、3月3次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復因藥事法
02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縮短
03 刑期假釋出監，已於112年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。詎莊
04 曜銘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5 意，於112年6月15日0時3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
06 號屋外洪智緯所有之攤車，翻動櫃子，擬竊取財物，因抽屜
07 上鎖無法打開而作罷，始未得逞。

08 二、案經洪智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時、地竊盜之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曜銘自白在卷，核與告
11 訴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8張、現場相
12 片5張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予
13 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15 嫌，其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而未竊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請依
16 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執行完
17 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22 檢察官 劉俊儀